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资料

目 录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议案一：关于回购 A 股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议案四：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议案五：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议案六：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19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20
议案一：关于回购 A 股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20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规则特别提示

(2020年4月22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公开、公正、合法有效，保证会议顺利进行，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拉夏贝尔”）股东大会秘书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依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提示如下：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截止2020年4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H股股东依照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条》、《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回条》等文件登记及参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有关证明材料并经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备案。

三、股东的发言、质询权

1、参加会议的股东及持有合法授权手续的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质询的权利，并相应承担维护大会正常秩序，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义务。

2、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质询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发言前将发言的内容要点书面报秘书处，由大会秘书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安排股东的发言。

3、股东发言时，其他参会人员应当充分尊重股东发言的权利，充分听取发言股东的意见。

四、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由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作为监票人，投票结果由大会秘书处统计，监票人确认后，由主持人当场宣布。

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上对 A 股类别股东会对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五、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即时点票。

六、本会议规则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2日下午14:00

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700弄50号3号楼（C栋）会议中心3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到会人员情况
- 2、宣读大会会议规则
- 3、主持人宣读议案

（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A股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4.01	关于选举邢加兴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尹新仔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章丹玲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张好菁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关于选举朱晓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肖艳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邢江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6.01	关于选举吴金应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二)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 A 股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三)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 A 股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 4、大会推举监票、记票人员
- 5、宣读投票表决办法
- 6、大会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 7、监票、记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票并宣布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 8、发言、讨论
- 9、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0、宣读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合并后的股东大会决议
- 11、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12、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纪录
- 13、会议结束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关于回购 A 股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公司拟将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延长六个月，即将公司回购 A 股股份实施期限截止日期调整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并相应调整后续回购的资金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一）原回购方案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预案》，并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 A 股股份方案暨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以下简称“原回购方案”），并经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原回购方案，公司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00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回购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 13.50 元/股；回购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其中，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

（二）原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A 股股份，并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拉夏贝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A 股股份暨稳定股价措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6）。

截止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3,573,200 股, 已回购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 占公司 A 股股本的 1.07%, 最高成交价为 6.15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4.14 元/股, 回购成交均价为 5.60 元/股, 用于回购的金额为 20,009,946.00 元 (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已回购的 A 股股份均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实施, 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一出售”之用途; 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用途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05), 并拟于该用途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之日 (即 2020 年 1 月 17 日) 起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二、本次回购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回购延期的情况说明

2019 年底公司归还部分银行贷款后, 未能按计划实现全额续展, 导致日常营运资金出现了较为明显的缺口。同时,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 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以保障公司货品采购、产品上新、新零售渠道拓展等业务经营的正常开展。基于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考虑, 公司将有限资金优先用于支付员工工资、供应商货款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 因而导致公司实际回购金额与原回购方案出现一定偏差。

(二) 本次回购延期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 为积极履行公司回购承诺, 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结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及未来资金计划, 公司拟将原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延长六个月, 即将公司 A 股回购实施截止日期延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鉴于原回购方案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一出售”用途的回购实施期限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期满, 公司后续回购的 A 股股份均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其中, 后续拟用于“股权激励”用途的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用途的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办理本次回购延期后的回购 A 股股份相关事宜。除上述内容之外, 原回购方案其他条款不做调整。

三、风险提示

1、若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 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后续公司拟通过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有效盘活公司长期存量资产、优化公司

资金管理规划及进一步提升自身盈利能力等方式，解决流动资金缺口，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此外，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亦可能导致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后续公司回购的 A 股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延期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 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风险。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二：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的议案

——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变更情况

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及“西部大开发”发展战略，积极借助新疆地区在纺织服装产业的资源优势和政策优势，提高公司在女装行业的影响力，充分发挥品牌及渠道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与产业链上游的整合协同，以贯彻落实公司“创新发展、降本增效”的经营策略；同时鉴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政府为注册在当地的积极协调当地政府及金融机构资源，可以为公司提供融资渠道及政策落地支持，以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基于上述因素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注册地址、公司名称等信息变更如下：

变更前：

公司名称：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漕溪路 270 号 1 幢 3 层 3300 室

邮政编码：200235

登记机关：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变更后：

公司名称：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创新广场 D 座 20 层 2008 室

邮政编码：830011

登记机关：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原披露的办公地址、联系电话、邮箱、传真号码及公司网址均未变动。

二、本次变更的影响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模式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若后续公司取得迁入地政策和资金等支持，将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订，需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拟变更的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将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最终经核准的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办理《公司章程》条款修订及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拟对注册地址及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同时为适应公司治理情况的变化，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员构成，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请参见本议案附件《章程修订对照表》，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件：《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条款	经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p> <p><u>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u>（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 …</p> <p>公司的发起人为：邢加兴、GOOD FACTOR LIMITED、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俞铁成、张江敏。</p>	<p>第一条</p> <p><u>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u>（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 …</p> <p>公司的发起人为：邢加兴、GOOD FACTOR LIMITED、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俞铁成、张江敏。</p>
<p>第二条</p> <p>公司注册名称为：<u>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u></p> <p>Shanghai LaChapelle Fashion Co.,Ltd</p>	<p>第二条</p> <p>公司注册名称为：<u>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u></p> <p>Xinjiang LaChapelle Fashion Co.,Ltd</p>
<p>第三条</p> <p>公司住所：<u>上海市漕溪路270号1幢3层3300室</u></p> <p>邮政编码：200235</p> <p>电话号码：021-54607196</p> <p>传真号码：021-54607197</p>	<p>第三条</p> <p>公司住所：<u>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创新广场D座20层2008室</u></p> <p>邮政编码：830011</p> <p>电话号码：021-54607196</p> <p>传真号码：021-54607197</p>
<p>第十八条</p> <p>（一）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79号文件核准，公司最多可发行不超过139,817,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p> <p>… …</p>	<p>第十八条</p> <p>（一）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79号文件核准，公司最多可发行不超过139,817,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p> <p>… …</p>

(三)于2017年9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03号文件核准,公司公开发行54,770,000股A股。此次发行A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47,671,642股,其中A股332,881,842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60.7813%;H股214,789,8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39.2187%。**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股)	股份 性质
邢加兴	141,874,425	A股
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	45,204,390	A股
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82,305	A股
BOXIN CHINA-GROWTH FUND I L.P.	19,437,042	A股
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87,230	A股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前称北京高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236,842	A股
俞铁成	4,695,075	A股
鲲行(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5,263	A股
张江敏	2,349,270	A股
H股股东	214,789,800	H股
其他A股股东	54,770,000	A股
合计	547,671,642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公司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指在公司内部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

(三)于2017年9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03号文件核准,公司公开发行54,770,000股A股。此次发行A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47,671,642股,其中A股332,881,842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60.7813%;H股214,789,8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39.2187%。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公司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指在公司内部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

<p>担任经营管理职务且依法不具有独立性的董事。</p> <p>董事会独立于控股机构（指对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事业单位，下同）。</p> <p>董事会应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并应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符合《上市规则》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p>担任经营管理职务且依法不具有独立性的董事。</p> <p>董事会独立于控股机构（指对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事业单位，下同）。</p> <p>董事会应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并应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符合《上市规则》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p>第二百三十七条</p> <p>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u>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u>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三十七条</p> <p>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u>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议案四：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届满。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并适应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为适应公司治理情况的变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邢加兴先生、尹新仔先生、章丹玲女士、张好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非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审核，最终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在完成换届选举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已提名候选人 4 人，本议案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邢加兴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欧商学院 EMBA，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 EMBA，现任公司总裁。邢加兴先生于 1992 年至 1994 年在福州苏菲时装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1995 年至 1996 年在上海贝斯特时装有限公司任业务主任；2001 年创立公司前上海徐汇拉夏贝尔服饰有限公司，并于 2001 年至 2019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裁，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邢加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1,874,4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91%，占公司 A 股总股本 42.62%；邢加兴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夏”）合计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078,8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16%，占公司 A 股总股本 56.20%。邢加兴先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尹新仔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 EMBA，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尹新仔先生于 1998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杭州九轩服饰有限公司，2013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和市场推广部总经理、营销副总裁、高级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尹新仔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海合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45,204,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25%，尹新仔先生持有上海合夏 0.44% 的股权。

章丹玲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 EMBA，作为公司联合创始人，现主要分管新零售、线上渠道及市场工作。章丹玲女士于 2001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设计主管、品牌管理中心总经理、品牌部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并曾于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1 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章丹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海合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45,204,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25%，章丹玲女士持有上海合夏 25.97% 的股权，现担任上海合夏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好菁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英国布里斯托大学金融与投资硕士，特许管理会计师（管理级）。张好菁女士于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新疆大西部成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议案五：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届满。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并适应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为适应公司治理情况的变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朱晓喆先生、肖艳明女士、邢江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邢江泽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20 万元/年（税前），最终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在完成换届选举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本次应选独立董事 3 人，已提名候选人 3 人，本议案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晓喆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朱晓喆先生于 2005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教研室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4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信托法研究中心”主任，2017 年至今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2018 年 6 月至今兼任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8 年 1 月至今兼任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宝山区区委法律顾问、上海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法律顾问，2018 年 6 月至今兼任上海司法智库学会顾问，2019 年 12 月至今兼任上海市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副会长，2020 年 3 月至今任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艳明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美国哈佛大学博士和硕士，(中国)外交学院法学士，香港证监会第 1 号、4 号、9 号牌照持牌人及负责人。肖艳明女士于 2010 年至 2013 年任瑞银集团 (UBS) 香港分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 (香港) 华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

邢江泽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拥有 AMAC 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并拥有近三十年之财务、会计、审计工作经验。邢江泽先生于 1992 年 1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灵宝物华燃料有限公司董事、财务科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河南凌冶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0 年 2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审计一部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灵宝双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于 2007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高级执行副总裁。

议案六：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届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并适应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提前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拟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提名吴金应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后续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方式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吴金应先生以其所任公司内部职务领取薪酬，并按照公司职工的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最终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在完成换届选举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次应选监事 1 人，已提名候选人 1 人，本议案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金应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信息技术部软件研发高级技术经理。吴金应先生于 2001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信息技术部系统职员、系统研发经理、软件研发高级技术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金应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海合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45,204,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25%，吴金应先生持有上海合夏 2.60% 的股权。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议案一：关于回购 A 股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提交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各位 A 股股东、股东代表：

关于回购 A 股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请各位 A 股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 A 股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4.01	关于选举邢加兴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尹新仔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章丹玲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04	关于选举张好菁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关于选举朱晓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肖艳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邢江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6.01	关于选举吴金应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 A 股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如为自然人股东, 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 如为法人股东, 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 还需加盖公章;
3. 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 请填上持股数, 如未填, 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5. 请填上受托人姓名, 如未填, 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 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 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